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〔2026〕第 21002 号

被通知人：

姓名：黎生香，性别：女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32822*****5949

住址：湖南省桂阳县十字乡横塘村****

黎论皇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发生工伤事故后死亡，经申请，我中心作出《职工因工死亡补偿待遇支付决定》（东社保中心工伤支决字第 20557544 号），从 2013 年 4 月开始按月向你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，直至丧失供养条件为止。

经核查，2013 年 3 月 5 日时你不满 55 周岁，且未向我中心提供有效的劳动能力鉴定证明，证实你完全丧失劳动能力，依据《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》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8 号）第三条第一项“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”及第二项“工亡职工配偶男年满 60 周岁、女年满 55 周岁的”规定，你不属于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，你于 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我中心领取的供养亲属抚恤金共计 2872.96 元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，属于多发工伤保险待遇。

依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，依法将多领取的人民币贰仟捌佰柒拾贰元玖角陆分（¥2872.96 元）工伤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以上事实有：《职工因工死亡补偿待遇支付决定》（东社保中心工伤支决字第 20557544 号）、系统待遇支付截图。

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划入银行：广发

银行城中支行，划入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91。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黎生香多领工伤待遇”）。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，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翟银笑 洪瑞瑜 联系电话：0769-88815646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北王西路7号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